

## 導遊核證考試 報考須知

[只適用於第六類別證書(即學位證書)持有人]

### I. 簡介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所有由會員指派接待到港旅客的導遊,必須持有由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為更廣泛地吸納人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議會增設第六類別認可證書,讓持有學位證書人士透過自學<sup>(註一)</sup>參加由議會舉辦的「導遊核證考試」,通過考試者可申請「導遊證」。

註一:

- 自學考生無需參加指定導遊培訓課程,但需自行搜集溫習資料及為作實地考察。
- 自學考生會獲發考試範圍一份。除筆試的填充題附有標準答案外,其他短答題目及路試的講解內容均不會提供任何答案、參考書目或提示,故建議考生預留不少於兩個月時間作資料搜集和溫習。

### II. 報考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而不受居留條件限制;以及
3. 持有任何學科之學位證書<sup>(註二)</sup>。

註二:

- 學位是指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本會只接受相關院校發出的學位證書或證明文件(例如學業成績表、學校信)。
-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申請人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取得確認文件,方作認可。
- 所有內地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必須在國家認可的網站內登記方會被議會認可。

### III. 「導遊證」申請條件

通過「導遊核證考試」並不代表完全符合申請「導遊證」的資格,欲了解最新的「導遊證」申請條件及相關詳情者,請參閱議會網頁: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guides/cert\\_system/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guides/cert_system/html)

### IV. 考試內容

#### A. 考試形式

	卷別	考試形式	時限
卷一	筆試 甲部:導遊基本知識 乙部:香港及內地知識	短答題 填充題	全卷作答時間上限為四小時
卷二	路試	實踐考試	約四至五小時

## B. 考核範圍

### 卷一：筆試

卷別	考核範圍	題數	比重
卷一甲部： 導遊基本知識 (短答題)	第一章 本地旅遊業與導遊概念	6 題	15%
	第二章 導遊的專業操守	3 題	8%
	第三章 導遊工作技巧	6 題	15%
	第四章 旅客行為及文化特色	5 題	12%
卷一乙部： 香港及內地知識 (填充題)	第五章 香港知識	170 格	42.5%
	第六章 中國知識	30 格	7.5%
總計：			100%

### 卷二：路試

卷別	考核範圍	比重
卷二：路試	港島線 25 段	100%

## C. 應試語言

卷一：筆試 → 可選擇中文或英文試卷

卷二：路試 → 可以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應考

## D. 費用\*

卷一：筆試 → 港幣二百四十元

卷二：路試 → 港幣三百六十元（連「港島 25 段」光碟一套）

上述考試費用包括由議會提供的備試資料。

\*備註：「導遊核證考試」已被納入「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可獲資助考試名單，成功申請資助的旅行社員工可獲七成考試費資助，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議會網頁下載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industry\\_subsidy\\_scheme/development\\_fund/training\\_activities/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industry_subsidy_scheme/development_fund/training_activities/html))。

## E. 合格分數和補考安排

卷一：筆試 → 合格分數為總分的 75%

卷二：路試 → 合格分數為總分的 75%

考生必須通過卷一和卷二，方可獲取由議會發出的合格通知書。

如考生未能通過考試，只需於兩年內（由合格卷別的考試日起計）補考不合格的卷別，補考次數不限。如兩年內仍未能通過補考的卷別，則需重新報考卷一和卷二。每份卷別的補考費用同上。

## V. 考試日期

考試編號		卷一：筆試	卷二：路試	截止報考日期*
CAT6-2020001	日期	<b>2020-02-07 (五)</b>	<b>2020-02-11 (二)</b>	2020-01-04 (六)
	時間	9:30 am – 1:30 pm	12:45 – 6:00 pm	
CAT6-2020002	日期	<b>2020-04-17 (五)</b>	<b>2020-04-21 (二)</b>	2020-03-14 (六)
	時間	9:30 am – 1:30 pm	12:45 – 6:00 pm	
CAT6-2020003	日期	<b>2020-07-03 (五)</b>	<b>2020-07-07 (二)</b>	2020-06-06 (六)
	時間	9:30 am – 1:30 pm	12:45 – 6:00 pm	
CAT6-2020004	日期	<b>2020-08-24 (一)</b>	<b>2020-08-27 (四)</b>	2020-07-25 (六)
	時間	9:30 am – 1:30 pm	12:45 – 6:00 pm	
CAT6-2020005	日期	<b>2020-11-16 (一)</b>	<b>2020-11-19 (四)</b>	2020-10-10 (六)
	時間	9:30 am – 1:30 pm	12:45 – 6:00 pm	

\* 每場考試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 VI. 報考方法

- 填妥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身交回議會行業培訓部：
  -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及
  - 考試費用港幣六百元正（請勿郵寄現金）。
- 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旅遊業議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申請人姓名。
- 合資格申請者將獲議會另行通知，前來領取溫習資料及有關考試安排的詳情。申請一經接納，申請人將不會獲退回考試費用。
- 申請人必須於應考筆試當日或之前出示學歷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正本，以供核實之用。未能如期出示所需文件者可被取消考試資格，並不會獲退回考試費用。
- 凡無故缺席考試的考生，必須自費重新報考，以其他私人理由作出的考試延期申請一概不會被接納。考生如因公事而缺席當天考試，必須於考試前三天出示公司信申請延期考試一次，第二次或以上申請延期者必須自費重新報考。或考生因身體不適而缺席當天考試，考試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考試當日簽發的病假證明文件(正本)，方可獲免費安排補考。

## VII. 查詢

有關考試的查詢，請致電 2807-1199 與議會行業培訓部聯絡。

有關申請資助的查詢，請致電 2969-8160 與「旅遊行業發展基金」秘書處聯絡。

## VIII. 個人資料收集說明

1. 本表格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將用作如下用途：

- (i) 處理報考的申請及登記事宜；
- (ii)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的資料於議會；
- (iii) 處理考試事宜；
- (iv)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發出證書及發放相關資料；
- (v)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vi) 其他相關用途。

2. 申請人請盡量提供足夠資料，否則議會不能有效處理閣下的申請。

3. 申請人須親身出示香港身份證以供議會核實身份。議會職員只會於核對申請人身份證上的資料後，才於申請表上簽名作實。申請人如未能親身到議會核實身份，可用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身份證副本；該身份證副本將由議會保存，直至有關申請人親身出示身份證以供議會核實身份為止。在任何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議會均有權要求申請人出示身份證，複印申請人的身份證，並保存其身份證副本。

4. 議會會將申請人的資料保密，但議會可能會將申請人的有關資料，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代表，以作第 1 段所列舉的用途。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i) 查閱議會是否持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ii) 要求獲得 5(i)段所述資料的複本；及
- (iii) 要求議會改正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議會辦事處以識別申請人的身份，否則辦事處有權拒絕申請人查閱資料的要求。議會可能就有關要求收取費用。

6. 如欲查閱個人資料，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向議會行業培訓部提出。議會地址如下：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1709 室



Ref:2019.09

P.2

**乙部 Part B 應考語言 Language of Examination**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Please put a tick “✓” in the appropriate boxes.

卷別 Paper	應考語言 Language to be used for examination
卷一 Paper I : 筆試 Written examin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English
卷二 Paper II : 路試 Road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Cantones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Putonghua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English

**丙部 Part C 考試日期 Examination Date**

考試編號 Examination code	卷一 Paper I : 筆試 Written examination		卷二 Paper II : 路試 Road test	
	考試日期 Examination Date	考試時間 Examination Time	考試日期 Examination Date	考試時間 Examination Time
CAT6-202000__	2020-__-__	9:30 am – 1:30 pm	2020-__-__	12:45 – 6:00 pm

**丁部 Part D 學歷\*\*Academic Qualifications\*\***

院校名稱 School name	最高學歷 Highest qualification attained	頒發日期 Date awarded

\*\* 申請人必須夾附上述學歷之副本於本申請表內，以及於筆試當日或之前向議會職員出示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之用。未能出示所需文件者可被取消考試資格，並不會獲退回有關考試費用。

Applicant must attach a photocopy of the above academic qualification to this form, and produce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n or before the date of written examination for verification. Those who fail to produce the original documents needed may be disqualified from the examination without refund.

**Declaration 聲明**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附於此申請表的「報考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說明」。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Important Notes” and “Notes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at are attached to this form.
- 本人同意議會核實本人的學歷證明文件，並授權本人曾經就讀之教育/單位機構向議會透露有關本人學歷相關的資料作核實之用。I agree that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TIC) shall verify the documents of my academic proof, and here **I authorize the education institutions/units that I used to attend to provide the TIC with my personal particulars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I attained.**
-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如本人之聲明有任何失實之處，貴會有權取消本人之申請資格。本人亦知悉如議會發現任何虛假文件，定必報警處理。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The TIC has the right to disqualify me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with the statements that I have made. I also know that **the TIC shall report any cases of using false documents to the police.**

Signature 申請人簽署：\_\_\_\_\_

Date 日期：\_\_\_\_\_